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9號

上訴人 黃世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鐘家濞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萬1379元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05、106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1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